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襄政办函〔2023〕7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襄汾县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襄汾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对全县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领导，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成立山西省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函〔2022〕158号）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成立临汾市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函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襄汾县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组织领导全县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研究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，协调解决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，推动全县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	李晓斌	县政府副县长
副组长：	王 晶	县政府信息化中心主任
	吴建伟	县能源局局长
成 员：	杨华中	县能源局副局长
	李永铭	县工信局副局长
	曹婷燕	县发改局副局长
	赵文艺	县交通局副局长
	段华亭	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	狄永红	县商务局副局长
	刘 超	县教科局副局长
	崔建会	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	王俊飞	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	高 瑜	县公安交警大队副大队长
	马顺成	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书记
	郭向荣	县卫体局副书记
	李 强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书记
	陈俊良	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
	杨国柱	县住建局工会主席
	朱浩宇	县行政审批局副科级干部
	代军荣	县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

杨帆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
冯建元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
王斌 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部长
韩钧 国网襄汾供电公司副书记
各乡（镇）政府分管副职。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分管负责人兼任，承担专班日常工作，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。建立定期调度、台账管理、督办通报机制，加强日常调度监督。

三、成员单位职责

县能源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县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、制定三年行动计划。

县发改局负责研究制定充（换）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出台的配套电价政策。

县工信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（换）电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，及时提出调整建议。

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。

襄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，承担主体责任。

国网襄汾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。

其他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

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，落实工作举措，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，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，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，行文告知成员单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